

# 明道中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甄選辦法

106 年 4 月 14 日

106 年 4 月 25 日修正 1 版

106 年 4 月 28 日修正 2 版

106 年 5 月 1 日修正 3 版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>)。
- (三)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
- (四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(<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>)。
- (五) 104 人力銀行(<http://www.104.com.tw/>)。
- (六) 1111 人力銀行(含教職網)(<http://www.1111.com.tw/>)。
- (七) 本校校園徵才([http://www.mingdao.edu.tw/personnel/job\\_teacher.html](http://www.mingdao.edu.tw/personnel/job_teacher.html))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積極條件：**(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報考)**
  - 1、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(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)。
  - 2、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，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(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)及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。
  - 3、參加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無法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得檢附 106 年度檢定考試及格證明(如及格成績單)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，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，但無法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均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二) 消極條件：**(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)**
  - 1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  - 2、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四、甄選類別：

**專任教師**

聲明：本校以聘請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徵聘條件未符合專任需求者，可聘任為代理教師。

甄聘科別	甄聘人數	徵聘條件說明
國文科	2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高中國文科合格教師證。</li> <li>2. 具中國語文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。</li> <li>3. 具跨部別(國中、高中、高職)或實際國文教學經驗者佳。</li> <li>4. 曾經擔任過導師者佳。</li> <li>5. 能籌設、開立選修課者為佳。</li> <li>6. 能配合校務及科務發展者。</li> <li>7. 具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社團相關競賽之能力。</li> <li>8. 具基礎以上資訊素養及能力。</li> <li>9. 具特殊專長條件者佳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具現當代文學研究、教授、寫作、課程設計經驗，或能提出具體成果者。</li> <li>(2) 具古典文學(韻文、小說、義理思想、散文)研究、教授、課程設計經驗，或能提出具體成果者。</li> <li>(3) 具閱讀寫作課程規畫與擁有實際上課經驗者為佳。</li> <li>(4) 具創意思考者為佳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英文科	3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高中英文科合格教師證。</li> <li>2. 具英文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。</li> <li>3. <u>曾經擔任過導師者以及曾指導英語文競賽者</u>，請另詳述於報名表中(自傳)。</li> <li>4. 具指導相關社團競賽之能力者佳。</li> <li>5. 具特殊專長條件者佳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曾指導英語文競賽者請詳述於自傳指導英語文競賽(含國中讀者劇場或高中外交小尖兵)者佳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公民與社會科	1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高中公民與社會科合格教師證。</li> <li>2. 具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。</li> <li>3. 需能具備任教國、高中課程能力</li> <li>4. 需能指導專題、小論文與議題性社團之能力</li> <li>5. 具開立選修課程之能力。</li> </ol>

甄聘科別	甄聘人數	徵聘條件說明
物理科	1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高中物理科合格教師證。</li> <li>2. 有科展、學科能力競賽指導經驗較優。</li> <li>3. 任教的年資經驗3年以上。</li> <li>4. 具指導物理學科社團之能力。</li> <li>5. 能指導國、高中物奧、科展、學科能力競賽奧林匹亞之培訓能力。</li> <li>6. 參與學校、科內活動和分工工作。</li> <li>7. 曾經擔任過導師者佳。</li> </ol>
音樂科	2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高中音樂科合格教師證。</li> <li>2. 同時具國中表演藝術科合格教師證者尤佳。</li> <li>3. 具音樂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。</li> <li>4. 主修管樂或打擊，有帶團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5. 有相關教學經驗者佳。</li> </ol>
生物科	1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高中生物科合格教師證。</li> <li>2. 具生命科學相關大學科系以上畢業。</li> <li>3. 熟悉國、高中生物教材教法。</li> <li>4. 可指導生物相關競賽者佳。</li> <li>5. 有相關教學經驗者佳。</li> <li>6. 具競賽實驗或活動指導經驗、得獎紀錄。</li> </ol>
數學科	1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高中數學科合格教師證。</li> <li>2. 具數學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。</li> <li>3. 熟悉國中、高中數學教材。</li> <li>4. 會使用電腦基本軟體、G. S. P. 及 Geogebra 等。</li> <li>5. 能參與資優培育計畫與指導科展活動為佳。</li> <li>6. 有擔任導師經驗者為佳。</li> </ol>

## 五、甄選方式：

### (一) 甄選日期：專任教師

初試 (專業科目筆試)	一般專業科目： <b>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(週六)</b> 預計上午 9:00~11:30， 各科時程以初試暨複試公告為主。
複試 (試教及面試)	<b>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(週日)</b> ， 各科時程以初試暨複試公告為主。

### (二) 甄選說明：

- 1、甄選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辦理，經初試通過者始得參與複試；未達初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- 2、初試(筆試)：
  - 2.1 經紙本履歷審查符合參加初試資格者，初試名單將於 106 年 5 月 17 日(週三)中午 12:00 將各科初試暨複試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之網站首頁。
  - 2.2 初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駛執照(或有照片之 IC 全民健康保險卡)，於應試當日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身份之用；考試時不可攜帶任何書刊或工具書，請攜帶原子筆(藍色或黑色)及 2B 鉛筆備用。
  - 2.3 筆試以該科國中或高中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範圍。
- 3、複試(試教、面試)：
  - 3.1 初試通過者得參與複試，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5 月 20 日(週六)下午 16:00 公告各科複試名單於本校網頁並發送 E-mail 通知。
  - 3.2 面試名單於 106 年 5 月 21 日(週日)中午 12:30 現場公告，其通過試教人員則繼續參加下午場的面試，擇優錄取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(採網路報名，並於期限前寄送相關證件佐證資料)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(週一)起至 106 年 5 月 10 日(週三)止。
- (二) 聯絡方式：明道中學人力資源發展處(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)；  
電話(04)2334-1328。
- (三) 報名步驟：

- 1、至本校校園徵才網頁 (請連結 <http://140.128.156.27/TeacherSelection/LoginT.aspx>)  
「[教師甄選報名](#)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，填寫後存檔，並轉存 PDF 檔後列印報名表(務必貼上照片)，於報名表**本人簽名**後，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佐證資料(如下述第 3 大點說明)寄至本校校址：414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  
人力資源發展處 啟 【應徵科別：XXXX 科】；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**《請把握報名時效，報名資料郵寄(含快遞、快捷、宅急便)應於106年5月10日(週三)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》**

2、若目前是在職進修身分或已錄取進修學校，請務於報名表「進修計劃」欄位註明正在進修或已錄取進修課程，並檢附證明。

3、**相關證件佐證資料(以A4直式列印)：**

3.1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

**(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。)**

3.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(更名者應附有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)

3.3 合格教師證影本乙份。

3.4 切結書。

3.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3.6 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。(含歷年工作經驗)

3.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(如：指導學生競賽得獎紀錄)

3.8 報名費之匯款單據影印本。**(切勿繳交單據正本)**

**★上述相關佐證資料，凡有簽名或蓋章之欄位，請勿遺漏！**

4、如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。

七、**繳交報名費：新台幣600元整。**

**★請採「臨櫃匯款」方式繳交報名費，匯款單據影印本連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。**

**★匯款資料：**

(一) 銀行代碼：**0060224**

(二) 銀行別：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分行

(三) 戶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

(四) 匯款帳號：**0220717009703**

(五) 匯款單備註：**請務必註明應試者姓名或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。**

(六) 初試合格再參加複試者，免再繳報名費。



～尋找有熱誠的教育伙伴～

教出有品質、有品格、有品味的學生